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1235號

原　　告　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郭倍廷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鄭圭佑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消費借貸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44,888元（如附表所示本金、利息、違約金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15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後，尚應補繳1,65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陳麗芬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記官　涂庭姍

附表：

本金	計息期間	年息	利息/違約金
28,592元	95年6月29日至110年7月19日	17.23%	利息74,179元
	110年7月20日至115年7月30日	16%	利息23,011元
	95年7月30日至	1.723%	違約金248元

	96年1月29日		
	96年1月30日至110年7月19日	3.446%	違約金14,256元
	110年7月20日至115年7月30日	3.2%	違約金4,602元
本金、利息、違約金共計144,888元			